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土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励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忠诚员工，使激励

对象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巩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拟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 (含 2,000,000 股) 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需与拟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交付本次认购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土明、聂念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开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